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臺南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總說明

臺南市 115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227 億 426 萬元、歲出編列 1,270 億 1,633 萬 7 千元，經貴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會及第 1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修正通過。本府業函請府內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除遵照貴會之決議執行外，並應依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確實辦理。

依據本府 111 年 3 月 24 日府主預字第 1110358140 號函答覆貴會之決議，將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經貴會同意之墊付案，與中央各機關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之補助款及因應其他市政需增加相關業務經費，依據一百十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規定，編具完成追加(減)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入部分：追加 97 億 2,848 萬 1 千元，追減 2 億 3,756 萬 8 千元，淨追加 94 億 9,091 萬 3 千元，包括：

- (一) 普通統籌追加 11 億 4,517 萬 6 千元。
- (二) 特別統籌追加 5 億 9 千元。
- (三) 股息紅利繳庫追加 200 萬元。
- (四) 一般性補助收入追加 20 億 2,035 萬 6 千元。
- (五) 計畫型補助收入追加 59 億 8,223 萬 9 千元，追減 2 億 3,756 萬 8 千元。
- (六) 一般捐獻追加 7,816 萬 4 千元。
- (七) 其他雜項收入追加 53 萬 7 千元。

二、歲出部分：追加 99 億 3,418 萬 7 千元，追減 1 億 9,460 萬 5 千元，淨追加 97 億 3,958 萬 2 千元，依財源別說明如下：

- (一) 追加 99 億 3,418 萬 7 千元，其中：
 - 1. 市負擔 19 億 4,821 萬元。
 - 2. 中央補助款 79 億 727 萬 6 千元。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臺南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總說明

3. 收支對列7,870萬1千元。

(二) 追減1億9,460萬5千元，其中：

1. 市負擔8,507萬5千元。

2. 中央補助款1億953萬元。

經上述追加減後，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歲入由原編預算數 1,227 億 426 萬元，淨追加 94 億 9,091 萬 3 千元，追加後歲入預算數 1,321 億 9,517 萬 3 千元；歲出由原編預算數 1,270 億 1,633 萬 7 千元，淨追加 97 億 3,958 萬 2 千元，追加後歲出預算數 1,367 億 5,591 萬 9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原編預算數 43 億 1,207 萬 7 千元，加計追加減差短 2 億 4,866 萬 9 千元，追加減後歲入歲出差短 45 億 6,074 萬 6 千元，同額舉借債務彌平。

綜上，本年度因限於財源短絀，所以各項追加均以核定有案之補助經費及提經貴會同意墊付之案件暨符合重大政事需求經費為優先辦理，期使市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敬請貴會惠予支持。